

汝州市蟒川镇张沟村铝石矿坑污水及周边 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：汝州市蟒川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河南冠鸿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
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：汝州市蟒川镇张沟村铝石矿坑污水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项目
- 2、工程地点：汝州市蟒川镇张沟村
- 3、成交范围：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（额外增加：排水工程中的自然排水管在设计范围内向东延伸至张沟村村外，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不另行计费）
- 4、工程中标价：人民币贰佰陆拾万零叁仟元整（¥：2603000.00 元）。

第二条 工程期限

- 1、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330 日历天（从开工之日起）
- 2、本工程开工日期为2026年5月9日，竣工日期为2027年4月23日。

3、如遇到下列情况，经甲方现场监督人员及监理工程师签字后，
工期作相应顺延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。

- （1）在施工中因停电、停水连续影响 8 小时以上时。

(2) 如遇人力不可抵抗的自然灾害（如台风、雨雪、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、地震等）而影响工程进度时。

第三条 工程施工

1、甲方聘用的现场监理人员或工程师代表，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其姓名、身份、所承担的任务。

2、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、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、规定进行施工，并接受甲方现场监理人员或工程师代表的监督检查。

3、乙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、专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，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、身份、所分担的工作通知甲方。

4、隐蔽工程验收：隐蔽工程由乙方自检后，填写《隐蔽工程验收单》提前 48 小时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报告，由甲方委托监理、设计等相关单位进行验收。验收合格并如实签证登记后，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。甲方代表、监理工程师未接到验收通知单、未经验收乙方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，若因乙方自行施工造成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。

5、因地质及其他问题确需进行结构或工程量、施工方法变更的，按规定的程序办理。变更手续完善后方可进行施工。

6、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与原设计或工程量不符的变更，在监理部门的监督下，由乙方整改到原始设计要求，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独立承担。

第四条 材料、设备供应

1. 本工程所需的全部建筑材料、构配件、设备等物资的供应方法，由乙方负责。

2. 材料、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和检验：

(1)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、成品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，都要经监理方检查验收，签交物资验收合格单后乙方方可进场。

(2) 已进场的物资，若发现有不合格者，乙方（供料）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，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(3) 具有合格证书的建筑材料、设备，任何一方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，可以重新检验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，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验的一方承担；如属不合格产品，检验费用由供料一方负担。

(4) 没有合格证书，且未经检验鉴定或经过检验鉴定不合格的建筑材料、设备、构配件等，乙方不得用于本工程。若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它原因造成不良后果，由责任一方负责。

(5) 任何一方强迫对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、设备和构配件于本工程的，都要签证记录在案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强迫一方负责。

第五条 工程质量

1、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合格标准。

2、乙方按施工图纸、说明文件中指定的工程量进行施工，完成约定的工程量。

3、工程竣工后，乙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，并发出竣工通知书，经双方协商并报经主管单位同意确定验收时间，由甲方、监理方及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双方签署

川鎮



4821118

建設



105838

交工验收证书,并将工程移交给甲方管理。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
符合质量要求,需要返工的工程,应分清责任。属施工原因造成的,
按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,由乙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。竣工日期
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。

4、已竣工未验收工程,在交工前由乙方负责保管,甲方不得
动用,若甲方已经使用,即视同交验。由于乙方原因,应交工验收
而不交不验的工程,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,并赔偿由此而造成
的经济损失。

5、工程交工验收后,工程保修期为1年。

6、因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,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约定
时间进行修理。在保修期内乙方拒不修理的,甲方可动用预留保修
款请人修理、超支部分应由乙方负担。

第六条 施工安全

乙方应在开工前为全部施工现场人员办理相关保险,并向甲方
出示原始材料并进行登记。在施工过程中,乙方应遵守投标中有效
文件中的承诺,遵从关于安全施工方面的有关规定,落实文明施工、
规范施工、安全施工措施,保证施工安全。在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
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乙方在施工中,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服从甲
方厂区安全管理。违者,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第七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

本工程项目为政府财政投资项目,经发包人、承包人共同商议
后决定:以汝州市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结论作为工程最终结算价款
依据,审计程序、结论对双方具有约束力。

付款办法:工程完工,经验收合格后,甲方依照市财政资金的拨付情况,待市财政资金到甲方账后,甲方支付工程款 80%至乙方账户;该工程通过审计部门审计决算,出具正式审计决算报告,且市财政资金拨付至甲方账户后,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计确认最终价款的 97%,余下的 3%价款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(自验收合格日起一年),经复验无质量问题,拨付剩余质保金(不计利息)。

第八条 附则

1、乙方在开工前,应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务合同,向甲方出具劳务合同存档备查。施工中,乙方必须按约定方式及时结算工人工资,不得以工程拨款情况及其他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工资。长期或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恶劣影响的,施工企业将被列入建筑系统黑名单以示惩戒。

2、工程建设中,严格执行工期约定,工程竣工后及时上报竣工资料。竣工资料交验合格后方可办理竣工验收手续。乙方人为拖延工期、竣工后无故不及时编制竣工资料办理竣工验收,超过约定竣工日期的进行经济处罚,每超一天,扣除工程合同总价的 0.5%,按天累计计算。

3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,必须严格执行工程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。必须服从甲方主管部门的常规管理。

4、甲方应协助乙方管理好施工现场,保证工程顺利施工。

5、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是本合同合法有效的组成部分,和合同条款有同等约束力。

6、本合同附件中应有设计施工图、工程量清单等有效文件。



7、签订后，未尽事项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的相关要求执行，或另行约定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8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保修期满质保金拨付后本合同自然失效。

第九条 施工中发现的资产处置

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现有矿产品等资源，应立即告知甲方并将其放在甲方指定位置集中堆放，由市国资中心、地矿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，评估作价后进行处置，所得收入上缴国库，严禁私自处置，如发现由汝州市相关部门依法处理，发现一起按所对应价值的三倍赔付给甲方，因此发生的一切后果，由乙方承担。

第十条 合同生效

1、合同签订地点：汝州市蟒川镇人民政府

2、合同签订日期：2026年4月23日

3、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提交汝州市人民法院诉讼处理。

第十一条 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叁份，承包人执叁份，后附三方协议。

甲方：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3756998597

乙方：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李印丽

电话：17530809030